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另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指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以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為前提，因此，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51,404,130股股份已經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605,616,52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除現有的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如普通決議案所訂明，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隨即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預期股份拆細將會在理論上導至拆細股份的市價按比例降低，從而可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再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的現有股票(粉紅色)呈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綠色)。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的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呈交股份的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買賣用途，而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的期間內可作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按一(1)股股份換四(4)股拆細股份的基準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
 - (b) 同類別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